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19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7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根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78,600	1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只有一个,为一般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波,张琦

2、律师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17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16日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根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3100.2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18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金额:公司将以现金3100.24万元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盛大丰和”)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0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5年5月1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毅、胡利平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决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438,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刚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赵成毅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詹亦文、彭和平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42,960	99.47%	13,700	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42,960	99.47%	13,700	0.003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42,960	99.47%	13,700	0.003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84,260	99.46%	13,700	0.003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84,260	99.46%	13,700	0.003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84,260	99.46%	13,700	0.00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0%